



中国电力认证

#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公开文件

（CECC-104：2016 附录）

2016 年 05 月 31 日

# 中心简介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CEC（Beijing） Certificatre CO.,LTD）是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组建，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批准号：CNCA-R-2002-050），并由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注册号 CNAS050）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自愿性机电产品认证和培训机构，同时，也开展电力行业企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培训、指导和评价的服务工作。

我中心严格按照 ISO / IEC 指南和 CNAS 认可规则要求，规范本中心的认证质量管理体系，并本着“公正、科学、权威、诚信，向顾客提供满意的认证服务”的质量方针，发挥雄厚广博的管理人才、科学技术人才和有资质的国家级审核员资源优势，结合行业内丰富有效的管理经验，通过认证服务、企业标准化管理服务，参与电力行业工程项目评优，施工企业信誉等级评定等活动，促进众多电力企业建立与保持管理体系或将管理的有效内容整合成适应企业管理的先进模式，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在社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绩效形象。

本中心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国际标准和国际惯例，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优良的服务质量，牢固地树立“中国电力管理认证”的信誉形象。

## 中心开展的业务：

- 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
- 2、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审核；
- 3、建筑工程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4、管理体系标准宣贯培训和内审员培训；
- 5、为各大公司或客户提供第三方企业标准化体系审核和确认；
- 6、建立 IMS（Integrated Management System）企业整合型管理模式的培训和指导；
- 7、卓越绩效管理咨询；
- 8、为获证客户体系运行提供管理指导等增值服务。

中心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大厦 A 座 5 层

邮政编码：100055

市场拓展处电话：010-63253525、63413750（微波）

网站：[www.cecc.com.cn](http://www.cecc.com.cn)

## 1 总则

本文件是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和评价的基本依据之一，是行业内所有拟申请及已经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客户应共同遵守的准则。

## 2 中心的管理方针、目标和承诺

### 2.1 管理方针

公正、科学、权威、诚信，向顾客提供满意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 2.2 管理目标

- a) 严格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制度，确保认证审核公正、有效；
- b) 建立、实施和保持规范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 c) 向顾客提供认证审核增值服务，促进管理业绩持续改进；
- d) 顾客满意率达 95%以上，力争实现顾客零投诉。

### 2.3 中心承诺

- 1) 公正地对待所有申请方，不应为自身利益而加速或拖延申请的受理；
- 2) 严格按合格评定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受理认证申请和进行审核工作；
- 3) 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不提供咨询和认证一体服务，独立与客户签署认证合同，执行行业自律原则；
- 4) 向管理体系认证申请方提供最新公开文件，让申请方获知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监督我们的服务。

### 2.4 保密承诺

a) 中心所受聘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其他认证工作人员承诺保守客户的专有信息，签署保密保证书并要求：

1) 保证未经客户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认证活动中接触到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方面的秘密信息；

2) 保证未经中心的书面许可，不得在现场审核以外的时间私自以中心或个人名义索要、借阅和复印客户的非公开文件或资料；

b) 中心从监管机构、行业组织、投诉人处获得的客户信息应按保密信息处理；

c) 当法律要求中心向第三方提供客户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中心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客户；

d) 中心已制定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设施，以确保获证客户信息的安全。

### 2.5 公正性承诺

#### 2.5.1 中心对认证审核活动的控制要求

##### 2.5.1.1 中心对咨询和认证市场行为的控制

- a) 中心明确承诺不提供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服务，包括同一法律实体下的其他部门；
- b) 单独与申请方签署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 c) 近两年内提供过咨询服务的审核员和其他认证人员，两年内不得参与对该企业的认证审核活动。

##### 2.5.1.2 中心对培训活动的控制

- a) 中心不向单一组织提供专门的内审核员培训；

b) 选派中心经过能力评定合格的教师授课，并执行中心的授课大纲和案例题库；

#### 2.5.1.3 中心对审核活动的控制

- a) 控制使用对于连续3年审核同一个企业的审核员；
- b) 确保所派审核组具有相应专业能力，保证审核结论客观、公正、准确；
- c) 审核中接受认监委、地方两局、受审核方的监督，做好获证后的服务。

#### 2.5.2 中心对市场竞争行为的管理

- a) 在公开文件中或签署认证合同前向申请方明示中心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
- b) 认证收费为中心主要经济来源，中心认真核算成本，诚信报价，并不以任何手段压价竞争；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申请方或其个人回扣；
- d) 不与咨询机构达成任何有损认证公正性的协议或默契；
- e) 拒绝接受任何馈赠和赞助。

#### 2.5.3 中心对有关经济利益事项的管理

- a) 中心的投资方应通过董事会进行管理；
- b) 不搞经济承包和认证数量指标承诺。

#### 2.5.4 中心对认证人员行为的管理

- a) 中心聘用的认证审核人员均应经专业能力评定合格，并签订“公正性保密保证书”；
- b) 中心所有管理人员应遵守工作人员守则的规定；
- c) 对违反规定的任何人员，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解除聘约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的处理。

### 3 申请方或获证方须知

#### 3.1 申请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1 申请方的权利

- a) 自主地选择认证机构；
- b) 告知采用的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商定认证审核时间安排；
- c) 对中心安排的审核组人员可以提出选择、异议或要求更换；
- d) 对审核过程和结果可以表示意见，有争议时，可向中心进行申诉或投诉；
- e) 对审核组成员在审核中的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和工作纪律情况，可随时向中心通报；
- f) 可在国家认监委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或者国家认可委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网站查询证书，也可在中心的网页上随时查询认证证书保持的信息，中心网址 [www.cecc.com.cn](http://www.cecc.com.cn)。

##### 3.1.2 申请方的义务

a) 应按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标准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确保取得认证证书后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的运行；

b)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b) 应向中心提供认证审核所需的体系运行有关文件资料及更改信息；

c)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③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及安全事故;
-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d) 应按认真合同约定,承担审核员必要的食宿及交通,或相关费用;

e)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f) 需要时,应接纳 CNAS 评审员对审核组进行监督和(或)确认审核,所发生费用申请方无须承担;

g) 在管理体系运行期间若发生较大的产品质量问题、环境或职业健康安全重大事故,发生顾客和相关方的重大投诉时,应及时告知中心,并接受中心的特殊审核;

h) 按所签合同规定向中心按时交付审核所需费用;

i) 在证书有效期内不能随意转换认证机构,除非对认证机构的服务感到不满意或认证机构已被认可机构处罚暂停业务,并需要向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发出声明进行备案。

### 3.2 申请条件和应提供的资料

#### 3.2.1 申请条件

a) 申请方所建立的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及活动明确,职责权限清晰,具备相应的人力、技术及设施资源,体系运行正常,并具有相关的法律地位或上级的授权证明文件和资质的有效文件;

b) 具有相关的法律地位和资质的证明文件或上级的授权证明文件;

c) 申请方生产运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非淘汰落后产能。

d) 在管理体系运行期间无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产品质量和环境事故;

e) 无重大投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和公众媒体曝光事件;

f) 遵守认证认可注册要求,可提供认证审核所需要的全部信息。

g)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必备条件(见附录 A)

#### 3.2.2 申请方提供的材料

a)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和申请方基本信息表;

b) 所涉及法律地位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和有关资质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证明文件或上级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c) 企业简介(包括组织名称、地址、性质、人员、产品、工艺流程、业绩和管理体系及其活动等);

d) 初审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e) 企业建立、实施、保持管理体系,需要保持的文件化信息;

f) 组织物理场所的地址,多场所项目的名称和地点清单,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

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g)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过程和所有影响符合性的外包过程的信息(可包含在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中)；

h) 申请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另需提供能源消耗审批手续（需要时）、重点耗能设备分布图、企业能源网络图、能源审计报告（国家节能企业或地方政府有要求时）或能源体系建立初始评价报告；

i) 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能源管理体系已经有效运行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3.3 申请和认证程序

#### 3.3.1 认证申请和认证审核程序

a) 申请方应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见附录 B 和能源附录 C），按“申请方基本信息表”（见附录 B-1 和能源附录 C-1）提供相关文件，中心对认证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受理与否；

b) 申请受理后，申请方与中心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c) 审核管理处制订“认证项目审核方案策划书”，初次审核分两个阶段进行；

d) 审核管理处制定审核计划、组成审核组、准备工作文件，并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计划及日程安排；

e) 审核组进行文件评审和现场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形成审核发现，得出审核结论，对不符合项开具通知单，拟定审核报告初稿，并与受审核方沟通确认审核结论。

#### 3.3.2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要求

a) 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年有效期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初次审核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在第二阶段现场审核最后一天起的12个月内进行，以后的监督审核周期（两次现场审核间）均不超过15个月；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要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根据获证组织的供能、用能复杂性、能源管理体系成熟度及稳定性等确定监督审核频次，但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12个月。获证客户第一周期能源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能源绩效的重大事故时，中心将及时增加监督审核频次，以保证监督审核的有效性。

b) 获证客户应与中心保持联系，填写“管理体系获证客户情况沟通信息表”（见附录 E）

c) 当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况时，获证方应及时报告中心并安排特殊审核：

1) 管理体系发生了重大变更或发生了可能影响体系认证基础的变化；

2) 发生重大投诉，且投诉事实确凿；

3) 发生了重大的质量、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事故；

4) 国家、地方、行业监督或监察部门检查发现严重不合格问题等；

5) 能源管理体系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生影响能源绩效的重大事项时。

d)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当管理体系标准换版时，中心将和获证客户沟通就标准修改内容进行补充审核；

e) 在监督或者再认证审核期间，由于获证客户自身原因未能按照间隔周期接受审核的，中心将对此证书做出暂停处置。在证书暂停期原认证证书暂时无效。获证企业在暂停期内应确保认证证书不得用于宣传

及投标等用途。中心将发布暂停公告在 [www.cecc.com.cn](http://www.cecc.com.cn) 网站公示，并报国家认监委（CNCA）、国家认可委（CNAS）进行公示。并在确认暂停原因已完全消除并且在暂停期内未发生违规使用证书的情况下，做出恢复审核的认证决定，撤销相关暂停公告。

f)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获证客户应提出认证注册资格的延续申请，中心将与获证客户签订再认证合同，完成认证证书保持的转换。若获证客户不再延续申请，证书到期后中心将在网站上发布通告，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证。

### 3.3.3 认证范围的扩大或缩小要求

#### a) 认证范围的扩大/缩小分类

- 1)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要求扩大/缩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 2)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要求扩大/缩小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场所/部门；
- 3)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要求新增管理体系领域。

#### b) 扩大范围认证审核的实施

1) 获证客户有上述需求时应向中心市场拓展处提出申请，并填写“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提交相应的资料，经评审、受理后需签订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认证审核工作流程（见附录 D）。

2) 审核管理处获得以上资料修改认证项目审核方案，并按《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实施程序》，针对扩大的范围、内容及其相关要求实施重点审核，也可结合监督审核一并进行。

#### c) 缩小范围认证的实施

当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缩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运作场所/部门时，应通报本中心，经监督审核的审核组现场核实后审核报告确认，并在认证证书中注销相应的认证范围。

## 3.4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 3.4.1 获证客户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范围

- a) 在产品的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其管理体系通过中心认证；  
声明的内容可包括：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 b) 在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可影印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c) 在各种对外交往中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d) 在产品和工程投标中可完整展示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e) 认证标志的使用应按证书表述位置排列，不能随意变化。

### 3.4.2 获证客户不可以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要求

- a) 不可直接使用在产品的型式标签或铭牌上；
- b) 不可作为产品合格的证明或以任何可解释为表示产品或服务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 c) 不可用于证书覆盖的认证范围以外的运作场所；
- d) 不可以出租、转借给其他企业使用；

e) 证书失效或受到暂停、撤销和缩小认证范围的处置后，不应再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4.3 管理体系获证方在使用中应防止产生下列误导、误解和误用的语句

a)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由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担保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b) 产品质量或安全性已由中电联认证中心进行了独立的评审并获得通过。

c) 产品的技术规范是符合标准的等。

3.4.4 我中心颁发的依据 GB/T19001 / ISO9001 和 GB/T504307 的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为满足参与境外招投标工作的需要，我中心可单独颁发带有 IAF-MLA/CNAS 联合标识的 ISO9001 认证证书，该证书的认证范围及证书注册编号与依据 GB/T50430 和 GB/T19001 标准的认证证书相同，但该证书不能在中国境内使用和展示。

### 3.5 认证注册资格的保持、暂停、恢复、撤销和换证的规定

#### 3.5.1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a) 两阶段的初次审核，认证决定后的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脸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在达到监督审核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审核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b) 获证客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接受再认证，保持管理体系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否则认证中心将对获证企业采取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措施，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中心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换证日期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证书有效期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3.5.2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a) 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中心将暂停认证资格，暂停期 3-6 个月；

b) 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c) 未按规定交纳认证审核费用且经指出后未予纠正，认证证书将被暂停；

d) 认证证书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经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重大事故和重大投诉；

e) 在监督审核或再认证时，有严重不合格项且短期内无法纠正的，经中心技术委员会审定，发出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暂停期 3-6 个月；暂停通知书发出后，中心将在网站上公示；

f) 有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条例的行为，或中心接到社会举报经查实；

g) 能源管理体系获证客户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 3.5.3 恢复认证资格的条件

a) 在暂停期届满前，提出申请接受了监督审核或再认证，证明管理体系继续符合标准要求；

b) 及时纠正了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并做出了书面保证；

c) 及时补交了认证审核费用；

d) 针对产品/服务的不合格、重大投诉或重大事故，及时进行了整改且措施有效，经中心现场审核合



格；

e) 因严重不合格项被暂停认证资格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完成且经中心现场(或书面)审核合格，并经中心技术委员会审定批准。

#### 3.5.4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情况

- a) 接到暂停认证资格的通知后，未在规定限期内采取纠正措施以满足规定要求；
- b) 发生重特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体系运行严重失误的；
- c) 已获认证的管理体系达不到认证时所具备的条件，且整改无效；
- d) 严重违犯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且不愿整改；
- e) 严重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和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

#### 3.5.5 重新更换认证证书的条件

- a) 国家认证标准或认可规范要求变更后，在转换期内经换版认证审核合格；
- b) 获证方名称、地址、邮编变更且证明文件齐全经批准；
- c) 变更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后经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合格；
- d) 证书在有效期届满前，经再认证合格继续保持认证资格；
- e) 依据认可规范合理有效进行的认证证书的转换。

### 3.6 认证收费标准

#### 3.6.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收费

- 1) 管理体系审核费率：(QMS/EMS/OHSMS) 3000 元/人日。
- 2) 依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CC105、CNAS-CC11 和 CNAS-GC02 的要求，确定基本收费人日。

QMS/EMS/OHSMS 基本收费人日计算标准

有效人数	QMS 审核时间 第 1+2 阶段			EMS 审核时间 第 1+2 阶段			OHSMS 审核时间 第 1+2 阶段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65	6	5	4.5	8	6	4.5	8	6	4.5
66-125	8	7	6.5	11	8	5.5	11	8	5.5
126-275	11	9	8	13	10	7	13	10	7
276-425	13	10	9	15	11	8	15	11	8
426-625	14	11	10	16	12	9	16	12	9
626-875	15	12	11	17	13	10	17	13	10
876-1175	16	13	12	19	15	11	19	15	11
1176-1550	17	14	13	20	16	12	20	16	12
1551-2025	18	15	14	21	17	12	21	17	12
2026-2675	19	16	15	23	18	13	23	18	13
2676-3450	20	17	16	25	19	14	25	19	14
3451-4350	21	18	17	27	20	15	27	20	15
4351-5450	22	19	18	28	21	16	28	21	16
5451-6800	24	20	19	30	23	17	30	23	17

6801-8500	26	21	20	32	25	19	32	25	19
8501-10700	28	22	21	34	27	20	34	27	20
>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每增加 2000 人，增加 1-2 人日								
单标审核费用：审核人日数×审核费率					监督审核费用为初次审核费的 40%				
结合审核费用：两标以上体系为各体系初次单标审核费之和的 80%；					再认证费用为初次审核费的 70%				
<b>价格构成</b>	1、单体系审核费+申请费（1000 元/初、再认证）+注册费（2000 元/初、再认证）+年金（2000 元/每年）； 2、结合体系审核费+各个体系的申请费、注册费、年金； <b>注：价格中不包含审核期间审核员的食宿、交通费。</b> 若需标志铜牌 600 元/块；证书加印费（100 元/套/中英文）；								

- 说明：**
- 1、审核人天数由以下因素决定：体系覆盖人数、企业规模和性质、产品复杂程度、专业的风险等级、工作现场个数、固定多场所个数等。审核人天数包括：文件审核、第一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 2、质量管理体系高风险为 CNAS-GC11 要求强制见证专业、中风险参照 CNAS-CC105 附件 1A 表 QMS2 风险类型示例确定、低风险为高/中之外的专业；环境管理体系风险等级参照 CNAS-GC12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风险等级参照 CNAS-GC13 确定。
  - 3、认证程序：认证申请（填写表格、提交有关资料）、体系文件审核、第一和第二阶段现场审核。（详见附录 D）
  - 4、QMS、EMS、OHSMS 因为认证标准升版，审核收费标准详见转版审核方案。
  - 5、证书有效期三年，以后每年监审核，三年后需再认证。
  - 6、党建要求：必须有上级党组织批准；不能有删减；价格参照质量体系认证。
  - 7、能源管理体系在计算审核费用时应考虑年度能源消耗量的大小（仅适用发供电企业），能耗设备的多少，体系覆盖人数仅作为参考。审核应单独实施，不能结合。
  - 8、对于有固定多场所的企业，各固定多场所应分别按上述 QMS/EMS/OHSMS 基本收费人日计算标准核算人日。其中集权和分权程度的权重确定参照 CNAS-TRC-008《多场所组织审核指南》第 8 章的规定。

### 3.6.2 审核人日增减情况：

- a) 企业人数没有变化的情况下，扩大审核范围或者增加子证书的。每扩大一个技术领域或增加一个子证书，每标增加 1~2 个人日；
- b) 多场所审核每增加一个现场（2 个以上含 2 个）每标增加 5%，路途时间另算；
- c) 质量管理体系中特殊行业如建筑施工、勘测、压力容器制造等“按认可规范规定”审核人日可增加 2~3 个；
- d) 企业体系覆盖范围中环境和安全曾发生过事故，再认证时增加 1~2 人日的审核人日；
- e) 企业年度能源消耗量较大的和行业内同级别发电机组能耗综合水平偏高的在上述表中审核人日的基础上增加 15% 的人日数；
- f) 建设业（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类）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应同时遵循 GB/T50430-2007，并在上述表中审核人日的基础上增加 20% 的人日数。

3.6.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收费 EnMS: 3000 元/人日。

3.6.4 能源管理体系基本收费人日计算方法, 参照 CNAS-CC190 认可文件及 GB/T27309 审核人日要求制定。

3.6.5 备案认证管理体系 (如: GB/T19016 《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质量管理指南》) 认证收费详见相关认证规则。

###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的确定 (适合于非万家企业)

复杂程度基于以下三个因素:

- 年度综合能耗;
- 能源种类的数量;
- 主要能源使用的数量。

复杂程度是一个计算值, 依据以上三个因素的权重计算所得。对于每一个因素, 需要确定两方面的信息来计算复杂程度。

- a) 权重;
- b) 一定范围内的复杂程度系数。

复杂程度 C 的计算公式是:

$$C = (F_{EC} \times 30\%) + (F_{ES} \times 30\%) + (F_{SEU} \times 40\%)$$

其中,

$F_{EC}$  是表 A.1 中的年度综合能耗的复杂程度系数;

$F_{ES}$  是表 A.1 中的能源种类数量的复杂程度系数;

$F_{SEU}$  是表 A.1 中的主要能源使用数量的复杂程度系数;

表 A.1 提供了计算复杂程度所需的每个因素的权重和相应范围内的复杂程度系数。

表 A.1 确定能源管理体系审核基本收费人日的能源复杂程度准则

因素	权重	范围	复杂程度系数
年度综合能耗	30%	$\leq 200$ TJ	1.0
		$>200$ TJ 且 $\leq 2000$ TJ	1.2
		$>2000$ TJ 且 $\leq 10000$ TJ	1.4
		$>10000$ TJ	1.6
能源种类数量	30%	1~2 种	1.0
		3 种	1.2
		$\geq 4$ 种	1.4
主要能源使用数量	40%	$\leq 5$ SEUs	1.0
		6~10 SEUs	1.2
		11~15 SEUs	1.3
		$\geq 16$ SEUs	1.4

注: 年度综合能耗计算中的能源单位 TJ 与我国常用能源单位千克标准煤 (kgce) 的折算方法见 GB/T2589-2008, 本文件参考使用 1TJ 相当于  $34.12 \times 10^3$ kgce。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得到复杂程度值, 用该值可以根据表 A.2 来确定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的等级。

表 A.2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

复杂程度值	能源管理体系复杂程度等级
> 1.35	高
1.15 - 1.35	中
< 1.15	低

### A.3 能源管理体系基本收费人日的确定

对于初次认证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最少审核时间见表 A.3。认证机构应确保在第一阶段审核时对审核时间进行评审和确认。

表 A.3 能源管理体系初次审核认证基本收费人日

能源管理体系有效人员的数量	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1-85	6.5	8	9.5
86-175	7	9	10
176-275	7.5	9.5	10.5
276-425	8.5	11	12.5
426-625	9.5	12	13.5
626-875	10.5	13	14.5
876-1175	11	13.5	15
1176-1525	11.5	14	15.5

能源管理体系申请企业有效人员的数量大于 1525 时，可按照递增规律增加 1 人日。

表 A.4 中给出了监督与再认证审核所需的最少审核人日数。认证过程应考虑能源管理体系、主要能源使用、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的任何变化，确保上述变化最终纳入对所需审核时间的评审。

表 A.4 能源管理体系监督与再认证审核基本收费人日

有效人员的数量	复杂程度					
	低		中		高	
	监督	再认证	监督	再认证	监督	再认证
1-85	2	5	3	5.5	3	7
86-175	2	5	3	6	3	7
176-275	2.5	5	3.5	6.5	3.5	8
276-425	3	6	3.5	7	4	9
426-625	3.5	6	4	7.5	4.5	9.5
626-875	3.5	6.5	4	8	4.5	10
876-1175	4	6.5	4.5	8	5	10
1176-1525	4.5	7	5	8.5	5.5	10.5

能源管理体系申请企业有效人员的数量大于 1525 时，可按照递增规律增加 1 人日。

3) 为了保证能源管理体系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本中心暂不采用能源管理体系与其他管理体系整合审核的方式，故认证审核费用也单独核算。

### 确定能源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规定(适合于万家企业)

客户的能源使用和消耗的性质和规模

能源管理体系审核中客户的能源使用与消耗的性质和规模以年综合能耗、能源结构、用能环节方面综合考虑，判断其复杂程度。当客户有多个场所时，应判断其每个场所的复杂程度。

能源管理复杂程度(P)的计算如公式（1）所示：

$$P = Ra \times 40\% + Rb \times 25\% + Rc \times 35\% \dots\dots\dots (1)$$

式中：P —— 能源管理复杂程度值；

Ra —— 年综合能耗系数；

Rb —— 能源结构系数；

Rc —— 用能环节系数；

Ra、 Rb 和 Rc 的取值方法见表 A.5,利用 P 值判断复杂程度的分级见表 A.6。

**表 A.5 能源管理复杂程度计算中的确定准则**

项 目	权重	指 标	系数 R
耗能量 (Ra)	40%	>5 万吨标煤	1.6
		>1~5 万吨标煤	1.4
		0.5~1 万吨标煤	1.2
		<0.5 万吨标煤	1.0
能源结构 (Rb)	25%	≥4 种	1.4
		3 种	1.2
		1~2 种	1.0
用能设备 (Rc)	35%	15 个类别以上	1.6
		11-15 个类别	1.4
		6-10 个类别	1.2
		5 个类别以下	1.0
A) 能源结构指标统计中，单项能耗低于总能耗 3%的能源种类不计入。			
B)			
1) 用能设备统计中涉及的设备、设施和系统包括通用和专用设备、设施及系统两部分。表中的类别数量为此两分类别数量的总和。			
2) 通用设备、设施及系统类别的数量可参考单项用能设备与系统分类：工业锅炉、煤气发生炉、火焰加热炉、火焰热处理炉、工业电热设备、工业热处理电炉、泵类机组及液体输送系统、空压机组与压风系统、热力输送系统、供电系统、制冷与空调系统、空气分离设备、内燃机拖动设备、电动加工与电动工艺设备、电解电镀生产设备、电焊设备、用汽设备、活塞式单级制冷机组及其功能系统、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蒸汽加热设备。			
3) 专用设备、设施及系统类别的数量应基于附录 C 中确定的方法进行分析 and 确定。			

**表 A.6 能源管理复杂程度等级判断**

复杂程度等级	复杂程度值 (P)
一	>1.35
二	1.1~1.35
三	<1.1

初次认证的最少审核时间计算

在判断客户能源管理复杂程度后，依据表 A.7 的数值，对单一场所初次认证的最少审核时间 (Ts) 进行

计算，如公式（2）所示：

$$T_s = (D + H + MS) \dots\dots\dots (2)$$

式中：

$T_s$  单一场所初次认证的最少审核时间，单位：人日

$D$  现场审核的基本时间。此数值，依据相应技术领域确定。

$H$  依据能源管理复杂程度应增加的时间。此数值，是针对具体客户情况评估后确定。

（与 C2.1 中  $P$  相关）

$MS$  依据管理体系成熟度或可获得经证实的以往能源管理体系绩效信息情况，应增加的审核时间。当客户的管理体系较成熟或审核组已获得且经证实的以往能源管理体系绩效信息时，可不增加此项。

表 A.7 单一场所初次认证的最少审核时间计算数值

序号	技术领域	D	H	MS	
<b>1</b>	<b>能源供给</b>		一级复杂程度， $H \geq 15$ 人日；	$MS \geq 1.5$	
1.1	煤炭	12			
1.2	油、气	12			
1.3	电力	8			
1.4	热力	6			
1.5	其他（地热、分布式能源、余热等）	5			
<b>2</b>	<b>能源需求</b>				二级复杂程度， $H \geq 8$ 人日；
2.1	钢铁	16			
2.2	有色金属	16			
2.3	化工	11			
2.4	建筑材料	10			
2.5	纺织	8			
2.6	造纸	8			
2.7	机械制造	6			
2.8	交通运输	5			
2.9	公共机构及服务	5			
2.10	其他	5	三级复杂程度， $H \geq 0$ 人日		

对于同一个技术领域，但按照 CECC-技字 2015-03 号《关于能源管理体系审核范围及边界表述的要求》，需要细分子边界的，每增加一个子边界，应增加 1 个审核人日。

对于同一个组织能源管理体系包含多个技术领域的，应分别计算人日。如果不同的技术领域的能源使用的用能设备重合度为  $n\%$ ，确定的审核人日数  $Y = T_s * (2 - n\%)$ 。

按照原三标计算方法计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的人日，且满足 CNAS-CC190:2015 附表 A.4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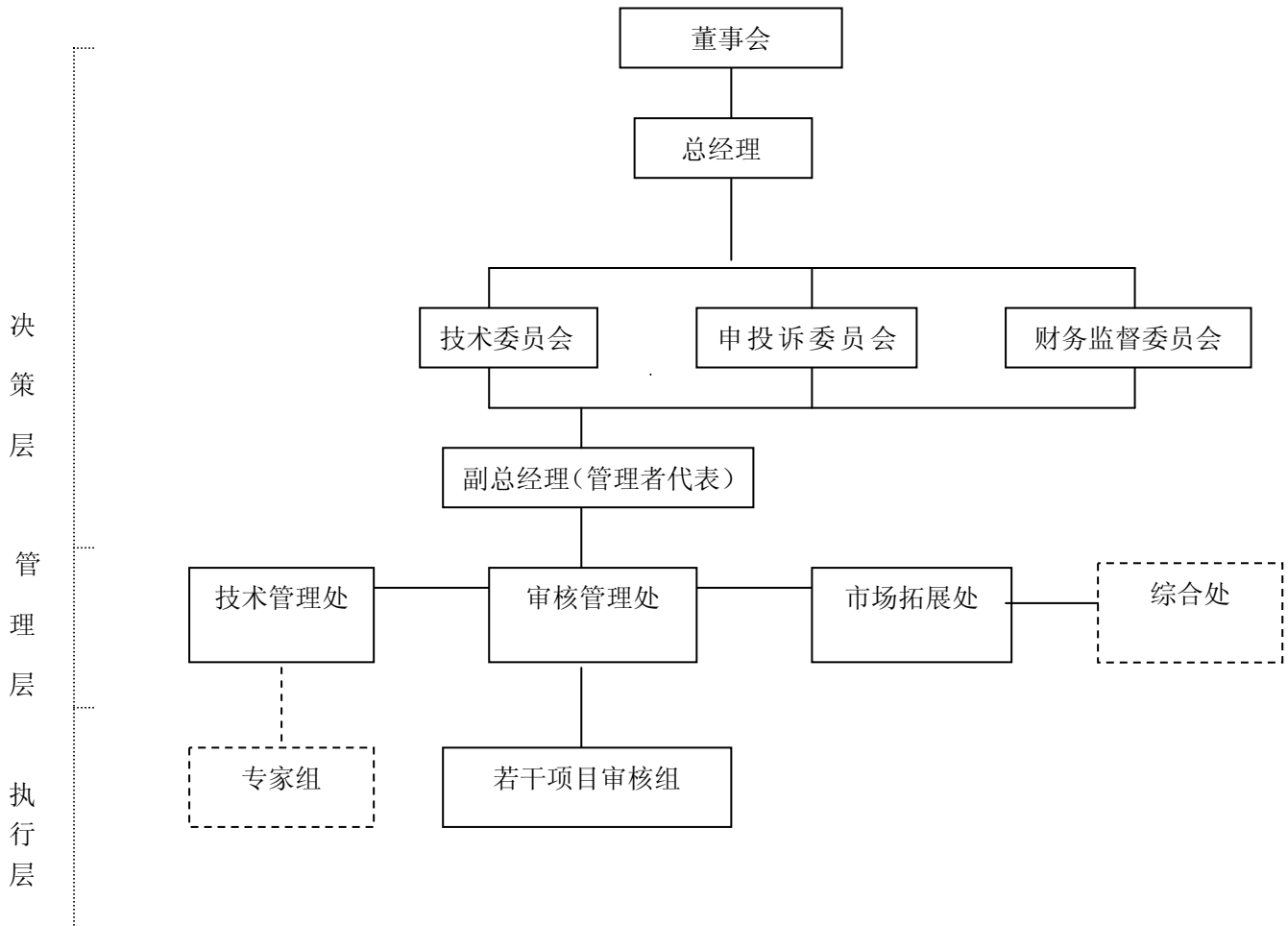
### 3.6.5 声明

- 1) 上述收费是本中心的财务来源。
- 2) 本中心拒绝收取任何馈赠或赞助。

## 4 中心的工作程序

### 4.1 中心的组织机构

#### 中心组织结构



中心未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

4.2.1 中心获准认可的认证审核业务范围

活动代码	专业名称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	GB/T50430	GB/T24001	GB/T28001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它	★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		★	★
18	机械及设备	★		★	★
19	电及光学设备	★		★	★
25	发电和供电业	★		★	★
27	供水业	★		★	★
28	建筑业	★	★	★	★
29	批发和零售业	★		★	★
30	宾馆及餐馆				★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		★	★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		★	★
33	信息技术	★		★	★
34	工程服务	★		★	★
35	其它服务	★		★	★
36	公共行政管理				★
37	教育				★
39	其它社会服务	★			★
39.04	政治组织活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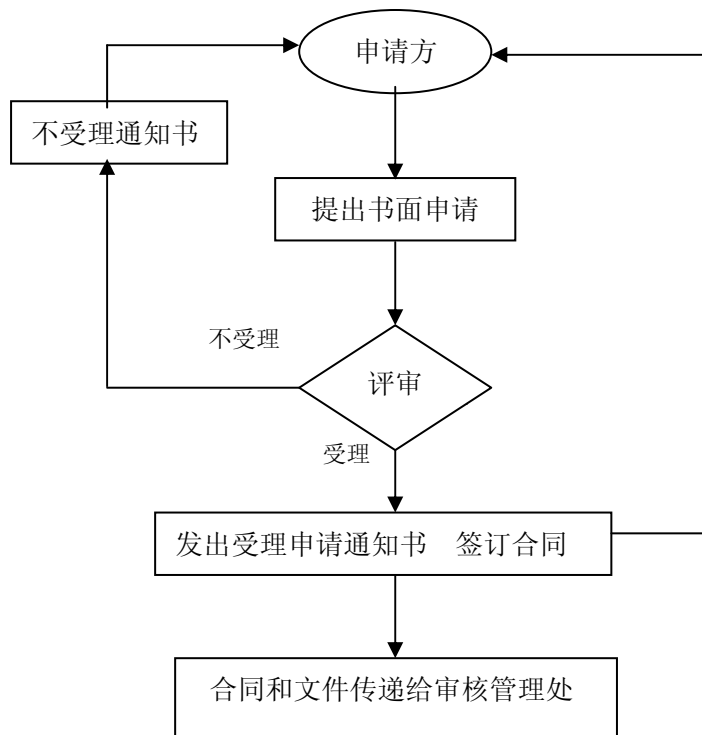
注：★为中心获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大类中有个别小类需特别关注。



### 4.2.3 经过批准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业务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已于2014年12月24日，通过国家认监委的审批。中心主要从事能源供给类：电力、热力、其他（地热、分布式能源、余热等）；能源需求类：机械制造、公共机构及服务领域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4.3 认证项目申请受理和评审程序



### 4.4 认证项目审核工作流程（见附录D）

### 4.5 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管理规定

4.5.1 保证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是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共同努力的结果。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性具体表现为获证方的管理绩效并持续改进。

- 1) 企业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增强；
- 2) 产品/服务质量持续满足要求；
- 3) 顾客满意程度及合同履约率提高；
- 4) 工作效率提高及成本降低；
- 5) 社会责任和守法意识提高；
- 6) 安全健康和环保意识提高，员工身心健康，清洁生产；
- 7) 提高能源管理水平，改善能源管理绩效（节约能源、降低能耗、提高能效）。

4.5.2 为实现上述业绩，通过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方应做到：

- 1) 守法经营；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

- 2) 管理体系文件适宜并可操作;
- 3) 认真全面落实管理体系文件;
- 4) 严格控制产品和服务质量;
- 5) 充分识别和控制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
- 6) 建立管理体系自我完善与改进的机制; 不断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4.5.3 为保证审核的有效性, 本中心承诺:

- 1) 严格遵守认证认可规范要求, 保持公正性;
- 2) 完善能力评价系统, 保证审核人员及体系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
- 3) 对每个审核项目的审核方案进行系统管理(策划、实施、监督和改进);
- 4) 为每个审核组配置充分的审核资源(财务、技术、人力和时间要求);
- 5) 审核人员充分了解受审核方的组织架构、产品特点及其关键过程, 采用基于过程的审核方法, 结合各体系的关注点, 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作出恰当评价, 并指出改进建议;
- 6) 利用 100%的客户回访和案卷审查等方式, 对审核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7) 鼓励审核人员学习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 为顾客提供增值服务。

## 5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规定

### 5.1 投诉和争议的范围

- a) 未按规定受理/不受理申请方的申请;
- b) 未按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进行认证审核;
- c) 未按规定颁发认证证书;
- d) 针对审核安排对审核组成员有异议且理由正当而未予更换;
- e) 对监督审核安排和被暂停、撤销等处置有异议;
- f) 中心管理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纪律及规定, 造成获证方损失行为;
- g) 对审核员在审核活动中的工作作风、职业道德有异议;
- h) 对认证收费及合同签订有异议;
- i) 审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而造成影响的。

### 5.2 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5.2.1 申请方、受审核方、获证客户或其他相关方有投诉和争议时, 技术管理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核实并报告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匿名投诉不予登记。

5.2.2 根据投诉和争议的事实, 技术管理处组织专业人员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分析, 研究处理方案, 报副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5.2.3 若各方对处理结果满意, 中心将以文件形式回复申投诉方/争议方和中心申投诉委员会, 处理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5.2.4 若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 可以书面文件向中心申投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按申诉程序处理。

### 5.3 申诉的处理

- a) 申投诉委员会收到申诉文件后, 组成事件处理小组并实施处理;

b) 事件处理小组成员不应包括与事件有关人员，事件处理小组有权采取各种措施调查了解情况，收集有关证据，并做出判断和结论；

c) 事件处理小组成员应遵守中心纪律和国家认证认可规范的规定；

d) 申诉处理结果报申诉委员会最终裁定，并将处理结果以文件形式交申诉方和管理委员会；

e) 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获证客户，并在书面通知中告知获证客户，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质量认证实施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CNCA），也可以向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投诉。

#### 5.4 投（申）诉工作电话

中心技术处投诉电话：010-63253535      FAX：010-63253520

中心申诉委员会申诉电话：王秀芬 010-63253601、蔡义清 010-63413634、郭亚利 010-58388786

CNCA 投诉网站 [www.cnca.org.cn](http://www.cnca.org.cn)、CNAS 投诉网站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 6 认证风险保障规定

#### 6.1 损失风险责任认定的识别

认定损失风险的责任期限是从认证审核开始到证书失效为止。风险责任是指由认证审核活动引发的损失风险责任，并应以国家法律认可的第三方裁定为准。必要时，需聘请法律顾问处理重大法律纠纷。

#### 6.2 风险保障基金补偿

发生在下列情况时，中心将用风险保障基金给予适当补偿：

a) 因审核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工作责任所引发的、为获证方带来的安全/经济利益/信誉方面的损失；

b) 因中心认证审定不当所引发的、为相关方带来的安全/经济利益/信誉等方面的损失；

c) 因中心违反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和认可规范被 CNCA、CNAS 处罚后给获证方带来的影响。

### 7 认证机构间有效证书的转换

中心根据 CNAS-CC12：2008《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关于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承认另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目的在于颁发接受机构的证书的规定。一个已获证的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将国家认可的管理体系证书通过再认证转由本中心进行管理，这种转换原则上不改变原证书的性质、内容、范围及有效期。证书换发为本中心证书，发证日期为中心批准日期，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与原证书相同。

说明：执行 CCAA 认证证书转换监督备案办法

## 能源管理体系（EnMS）认证企业必备条件

### 1 通用条件

1.1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1.2 按照 GB/T 2333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及相应的《能源管理体系 行业认证要求》建立了能源管理体系且正常运行至少六个月以上；

1.3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1.4 组织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能源管理方面要求的信息（适用时）；

1.5 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与能源有关的重大事故将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告。

### 2 电力行业认证企业必备基本条件

2.1 具备电力业务许可证；

2.2 生产工艺和设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无国家禁止使用的高耗能和淘汰设备；

2.3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符合 GB 17167 和 GB / T 21369 的规定；

2.4 能源消耗符合 GB 21258 的规定。



## 申请方基本信息表

(CECC-104-B02)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上一年度企业经营是否正常		体系运行的时间			
生产/工作时间		休息日			
生产/工作部门轮班制		轮班时间			
有无特殊危险/限制进入区域:					
组织管理体系控制区域内的多现所 (固定的或非固定的)					
申请方提交以下资料 (复印件一份):					
序号	资料名称	应提交的资料			资料提交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说明
1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电力业务许可证、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调试、CCC、工业生产许可证等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提供, 并在有效期内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提供, 并在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产企业、施工企业
4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环保、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投产企业必须提供
5	企业简介 (包括产品、生产流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提供, 可包含在手册中
6	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 (纸质或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提供, 应是现行有效文件
7	组织地理位置及管理区域平面简图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制造企业
8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标准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时必须提供
注: 1) 表中各分体系共用的资料, 可只提供一份。 2) 表中的资料随体系申请表同时提交, 并由合同管理人员在□打“√”。 3) 表中资料提交由市场拓展处负责催收, 与申请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收集请在空格处填写明细, 一同提交合同评审。 4) 此表应由区域业务主管填写或由申请方填写。					

##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 (CECC-104-B01-01)

## 一、申请方/受审核方基本信息

申请方/受审核方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申请方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申请方性质：\_\_\_\_\_ 联 系 人：\_\_\_\_\_

法律地位证明：\_\_\_\_\_ 电 话：\_\_\_\_\_

营业执照编号：\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方员工数：\_\_\_\_\_ 与能源管理相关员工数：\_\_\_\_\_

## 二、与能源管理有关信息

申请方体系上年度能耗总量	(折算成吨标煤)	厂用电率	%
主要能源种类	确定原则：单项能耗低于总能耗 3%的能源种类不计入 <input type="checkbox"/> 煤 <input type="checkbox"/> 电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要能源使用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燃煤机组： 主机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轮机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辅机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风机 <input type="checkbox"/> 泵 <input type="checkbox"/> 磨煤机 <input type="checkbox"/> 脱硫 <input type="checkbox"/> 脱硝 <input type="checkbox"/> 除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电能供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变压器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线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热供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热交换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共服务机构企业参看《公共建筑管理企业主要用能系统基本调查表》		
组织是否被列入万家企业名录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多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并在《能源管理体系申请方基本信息表》中填写相应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电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热电联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燃煤机组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机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机组台数：_____容量：_____压力参数：_____ 循环冷却方式：_____ 脱硫方式：_____ 脱硝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输电企业	输电距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企业	主网电压等级：_____；供电半径：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热力企业	供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供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热蒸汽 热交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水交换 <input type="checkbox"/> 气-水交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燃煤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锅炉台数：_____容量：_____压力参数：_____ 脱硫方式：_____脱硝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建筑管理企业 (请进一步填写《公共建筑管理企业主要用能系统基本调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宾馆、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场馆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三、管理体系建立选用的标准在所属的申请类别方框加注：“■”）：

- GB/T23331-2012
- RB/T116-2014 能源管理体系 电力企业认证要求
- RB/T107-2014 能源管理体系 公共建筑管理组织认证要求

四、申请认证类型(在所属的申请类别方框加注：“■”）；

- 初次认证
- 扩大认证范围
- 证书转换
- 再认证
- 监督审核

五、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 \_\_\_\_\_

\_\_\_\_\_

能源管理体系边界（管理体系覆盖的物理场所）： \_\_\_\_\_

\_\_\_\_\_

管理体系涉及的部门/场所(主要耗能活动)：

\_\_\_\_\_

是否有子证书名称及数量\_\_\_\_\_ 子证书的名称： \_\_\_\_\_

子证书覆盖的产品/服务或过程/管理活动范围：

\_\_\_\_\_

六、管理体系文件发布（修改）日期： \_\_\_\_年\_\_月\_\_日，希望认证审核时间： \_\_\_\_年\_\_月。

七、特殊要求：（如使用的语言、季节性生产/现场服务的时间等）

\_\_\_\_\_

八、申请方确认：我单位在管理体系运行期间无重大\_\_\_\_\_事故；本年度内无行政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合格。管理体系已经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已完成年度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我们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提供审核评价所需的信息，按期交纳申请费和认证审核费，并做好认证审核的准备及迎审工作。

我授权\_\_\_\_\_同志(职务： \_\_\_\_\_)为我方管理者代表。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公章)



## 公共建筑管理企业主要用能系统基本调查表

申请组织名称： \_\_\_\_\_

系统名称	子系统	备注
空调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冷热源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末端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排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送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给排水系统	生活给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中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消防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变配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变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动力电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用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电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直梯 <input type="checkbox"/> 扶梯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人行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弱电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楼宇自控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安防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车场管理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有线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用能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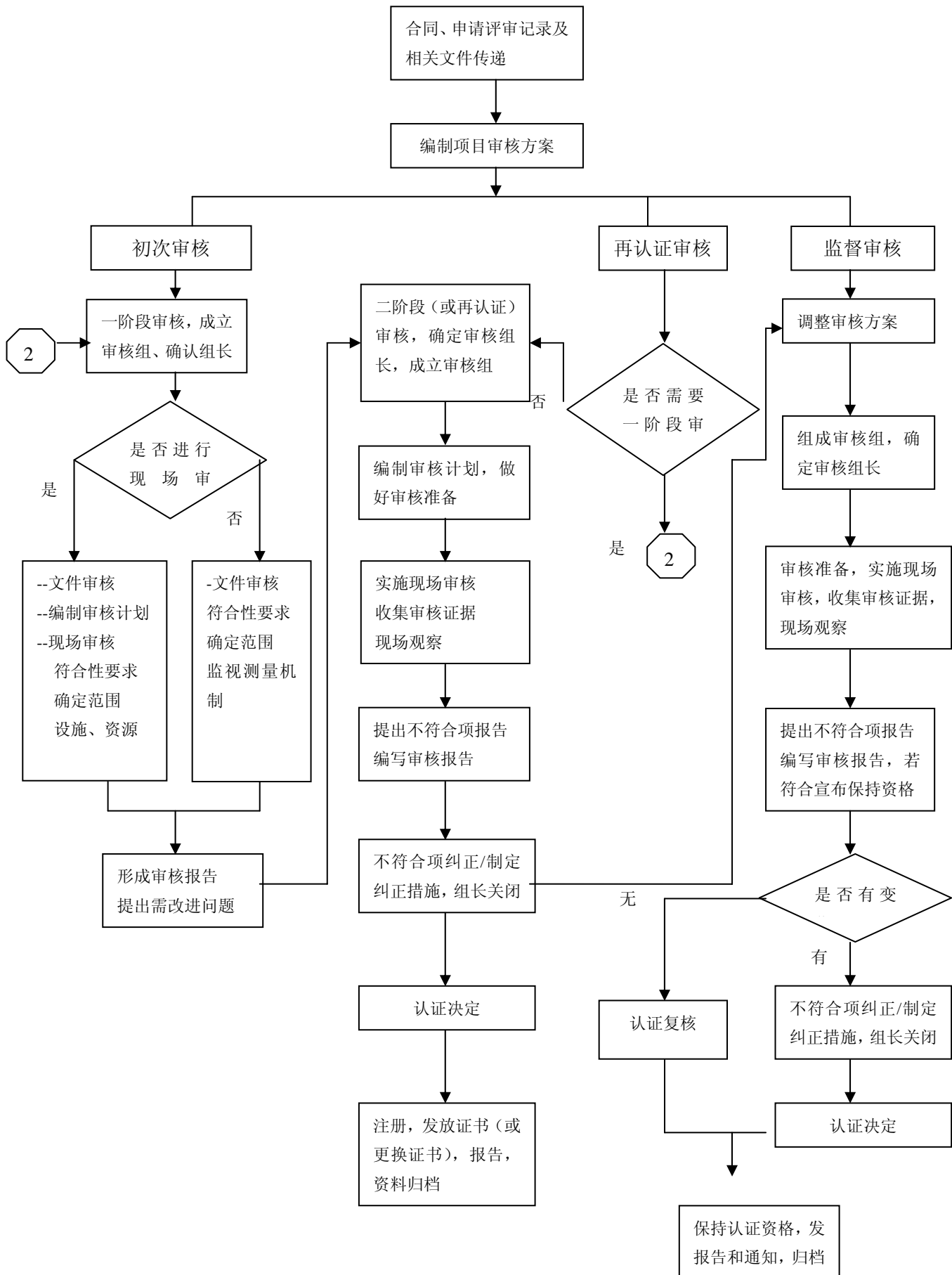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能源管理体系申请方基本信息表

(CECC-104-B02-1)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上一年度企业经营是否正常		体系运行的时间	
生产/工作时间		休息日	
生产/工作部门轮班制		轮班时间	
有无特殊危险/限制进入区域:			
组织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内的多现场用能情况说明 (需要注明每个现场的能源种类、能耗数量、主要用能过程/系统设备、能源管理的差异情况等)			
申请方提交以下资料 (复印件一份):			
序号	资料名称	应提交的资料	资料提交要求
1	企业的法律地位和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提供, 并在有效期内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提供, 并在有效期内
3	能源消耗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时
4	企业简介 (包括产品、生产流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提供, 可包含在手册中
5	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 (纸质和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提供, 应是现行有效文件
6	组织地理位置、重点耗能设备分布图、企业能源网络图	<input type="checkbox"/>	必须提供
7	能源审计报告或能源体系建立初始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万家节能企业或地方政府有要求时, 需提供能源审计报告
注			
1) 表中的资料随能源管理体系申请表同时提交, 并由合同管理人员在□打“√”。			
2) 表中资料提交由市场拓展处负责催收, 与申请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收集请在空格处填写明细, 一同提交合同评审。			
3) 此表应由区域业务主管填写或由申请方填写。			

认证项目审核工作流程图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附录 F:

管理体系获证客户情况沟通信息表

(CECC-203-B02)

获证方名称：（盖章）

选用认证标准变更： 变更前 <input type="checkbox"/> GB/T19001-2008 <input type="checkbox"/> GB/T24001-2004 <input type="checkbox"/> GB/T28001-2011 <input type="checkbox"/> GB/T23331-2012 变更后 <input type="checkbox"/> GB/T19001- <input type="checkbox"/> GB/T24001- <input type="checkbox"/> GB/T28001- <input type="checkbox"/> GB/T23331-
获证方基本情况的变更： 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注册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办公、生产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组织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最高管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管理者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组织机构职能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证书覆盖范围（扩大/缩小）的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管理体系文件是否有变更：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职业健康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联系人、通讯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的变更： 联系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通讯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邮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环境/安全/能源事件和相关方投诉及其分析和处理情况(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处理完的问题): 获证后受到政府监督部门的查处和惩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质量事故、环境污染、重大人身伤害及能源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质量、环境、安全及能源的重大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事件、投诉分析和处理情况:
<b>关于本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次监督审核</b> 内审、管理评审是否已做完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做完;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做完日期_____ ) 是否具备外审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具备; <input type="checkbox"/> 暂不具备) 是否按期接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拟定审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上旬或____月中旬或____月下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迟审核理由(请另附延迟审核说明) _____ 周六、日是否可接受审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对拟派审核员的特殊需求:
<b>确认本次认证费发票信息</b>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上一年度发票信息, 为贵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信息如有变化, 还请您将以下信息提供给我们, 以便我们尽快为您开具发票。 1、一般纳税人的批准文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须书面 A4 纸形式。 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上一年度发票信息, 为贵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发票信息如有变化, 还请您提供开票名称: _____
多现场清单:(见附件)
对本中心的意见/建议/其他信息反馈:
受审核方填报人姓名: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我们将结合您提供的信息, 认真做好本次审核策划。 祝审核顺利, 合作愉快。谢谢!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附录 F:

质量管理体系中英文认证证书样式



环境管理体系中英文认证证书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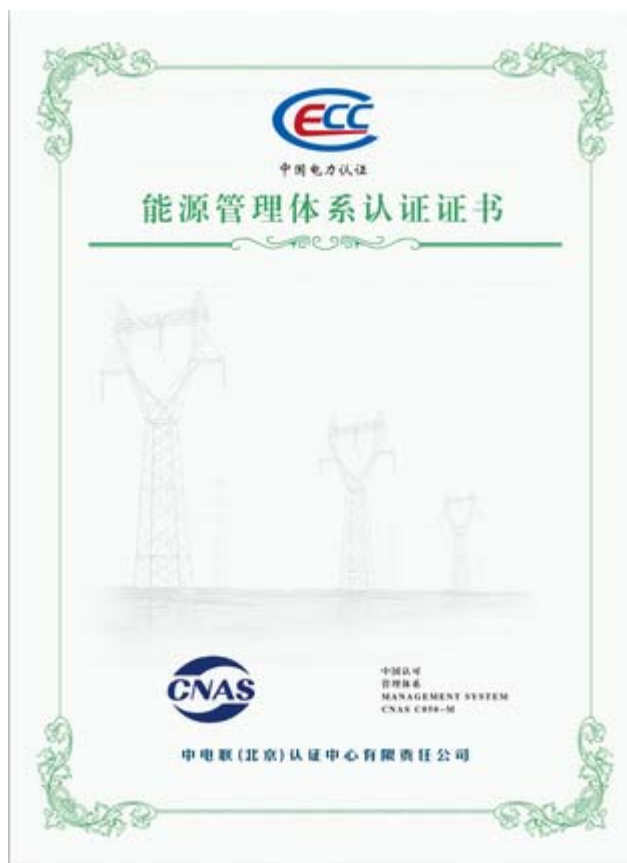


#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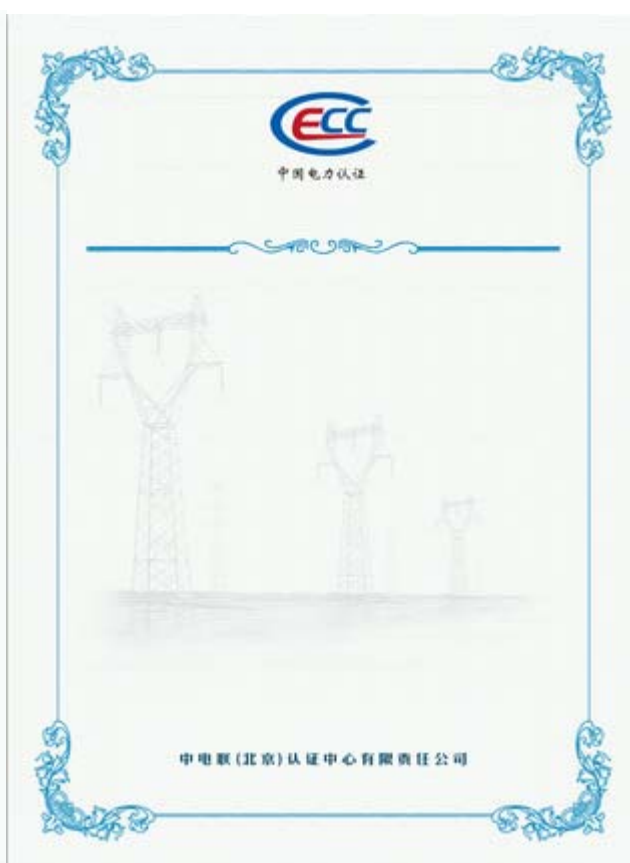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英文认证证书样式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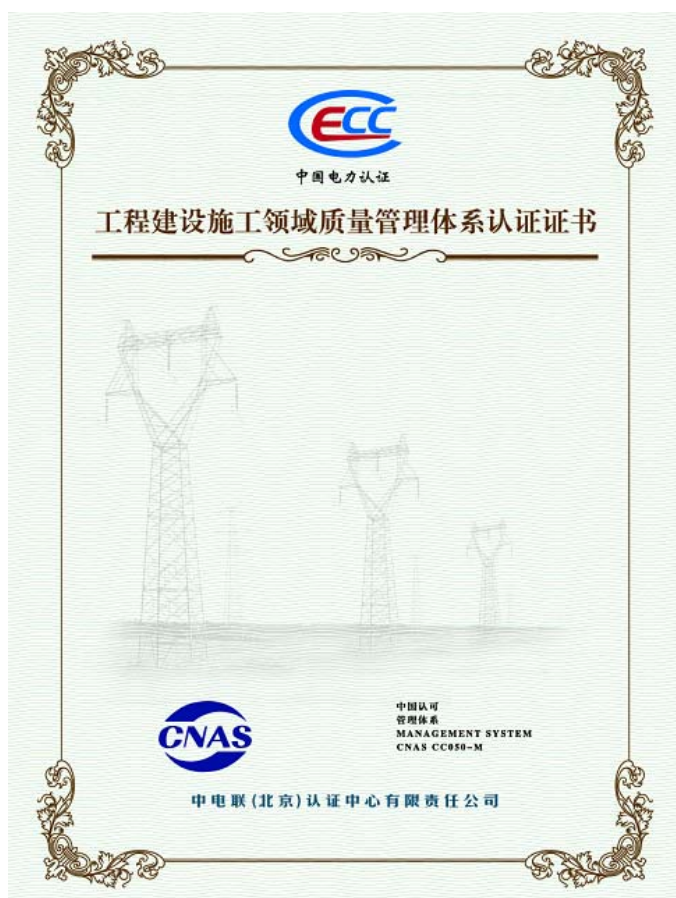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样式





# 中电联（北京）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领域认证证书样式



党建认证证书样式

